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文件)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58742V

被审计单位名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6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磬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149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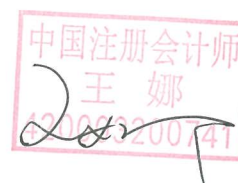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0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160,4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5,94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459.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68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461,782,300.00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138,535,500.00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126,025,1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976,242,900.00

根据公司《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1,864,144.74 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7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131,524,459.16	16,352,042.51	16,352,042.51
2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20,000,000.00	15,512,102.23	15,512,102.23
	合计	151,524,459.16	31,864,144.74	31,864,144.74

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58,635,940.84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195,646.49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660,377.36	660,377.36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322,452.83	2,132,075.47	2,132,075.47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4,716,981.13	1,783,018.82	1,783,018.8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2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1,789.90	620,174.84	620,174.84
合计	58,635,940.84	5,195,646.49	5,195,646.49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